

國立臺灣大學104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104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會議室（新農化館五樓）

擬
一、陳核及發文檢送李維
二、存查

學務處保健中心
技 正 洪千惠
104.11.16

學務處保健中心
技 正 李安琳
104.11.16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陳聰富、教務長 莊榮輝委員（吳義華秘書代理）、總務長 王根樹委員、醫學院院長 張上淳委員（鄭素芳副院長代理）、附設醫院院長 何弘能委員（張皓翔醫師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陳保中委員（楊孝友助理教授代理）、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李龍騰委員（張皓翔醫師代理）、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 詹其峰總幹事。

學務處保健中心
主任 詹其峰
104.11.19

列席者：主計室主任 劉中鍵（糜荊芬專員代理）、人事室主任 黃韻如（謝淑芬專門委員代理）、學生住宿服務組主任 竇松林、軍訓室主任 劉志偉、體育室主任 康正男（唐郁惠助教代理）、台大醫院感控中心主任 盛望徽（王振泰副主任代理）、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主任 陳培哲（方啟泰副教授代理）、學生會會長 陳宣竹、研究生協會會長于閔如（劉士誠副秘書長代理）、保健中心約用醫師 李依錦、保健中心約用醫師 池岸軒、保健中心技正 許瓊文、保健中心技正 李安琳、保健中心技士 何月珠、保健中心技士 洪千惠、保健中心技士 鄭惠文、保健中心幹事 謝薇綺。

主 席：陳學務長 聰富

記錄：洪千惠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的蒞臨，本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與防疫、醫療衛生相關，請諸位提供專業的建議與寶貴意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103學年度會議提案決議與執行情形：

1、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

說明：為加強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擬修訂原有之「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附件略）。

決議：將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中「醫療人員將傷病學生送至醫院急診室，同時聯絡總值日官室（家屬）」，修訂為「醫療人員將傷病學生送至醫院急診室，同時聯絡總值日官室（依學校通報流程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列入學務處103年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參、報告事項：保健中心 池岸軒校醫報告(略)

肆、委員們意見及指導：

- 一、 學生口腔健檢結果之蛀牙及牙結石(可能發展為牙周病)，是口腔健康的危險因素，請加強學生潔牙習慣之衛生教育宣導，並改變學生注重口腔衛生習慣，以期減少學生之口腔健康成本負擔。
- 二、 請訂定城中校區保健室之整合式e化健康促進系統之執行量化指標(目標)，用各種方式鼓勵城中校區師生踴躍參與及使用，以凸顯城中校區保健室功能。
- 三、 有關池醫師報告的學生6-10年健檢統計分析資料，建議可作發表方式呈現。
- 四、 請城中校區保健室護理人員，加強對城中校區教職員工生的健康促進，例如衛生保健、疾病認知及身體照顧等議題。
- 五、 「台大疾病管制網」網站是相當不錯的使用網站，請加強本校「台大疾病管制網」網站之使用宣導。

說明：

1. 今年做登革熱防治宣導時有發送全校性email通知，在通知內容的第6點說明：如果你有任何登革熱疑似狀況，請上「台大疾病管制網」網址<https://my.ntu.edu.tw/ntuwdc/>做自我回報。
 2. 另今年全校發文宣導MERS疫情時，也有做「台大疾病管制網」網址<https://my.ntu.edu.tw/ntuwdc/>宣導。
 3. 未來將持續加強本網站之宣導。
- 六、 請問宿舍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需特定程序才可裝設嗎？
- 說明：
1. 無公定程序，目前已形成之慣例如下。
 2. 宿舍裝設之提報程序：由「學生會」推動及辦理(物色理想地點)→經「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同意及附會議紀錄→由「學生會」檢附會議記錄發文給學務處保健中心→由「保健中心」提送「行政團隊會議」通過→由「保健中心」校醫與衛生局(昆明院區)接洽確認後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針對保健中心對外公告優惠對象之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父、母

、配偶及子女」，擬修正其中「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認定，擴大到包含「人事室列管約用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案由：長期以來保健中心係認定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職員工」，其一等親及配偶方享有優惠。惟近年來本校逐年進用「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故是否將優惠範圍擴大到「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其一等親及配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保健中心公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其一等親及配偶享有就診與掛號方面的優惠，包含就診時免掛號費、自費診察費享3折優待、診斷書與X光片拷貝服務半價等。
- 二、長期以來保健中心係認定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職員工」，其一等親及配偶方享有優惠。惟近年來本校逐年進用「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故所謂「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認定範圍，是否應擴大到包含「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使其一等親及配偶亦可享有優惠，尚需要進一步討論。
- 三、依照本校104年9月16日第5屆第2次勞資會議記錄，本校目前「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816人，海研一號工作人員29人。
- 四、統計104年1月至10月，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共有1454人至保健中心就診，其中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職員工」眷屬1249人，「約用人員」眷屬205人。
- 五、為廣納各方意見，以達成對全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更周全的照顧，保健中心擬擴大認定「編制內教職員工」範圍到包含「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使其一等親及配偶亦可享有就診優惠，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本提案暫緩實施再議。請保健中心以本校所有全體約用人員(約5千多人)開放，所造成的衝擊做考量。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原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案由：為加強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擬修訂原有之「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修訂提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陪同學生就醫之作業準則，保健中心制定「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已經本校第274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後又經本校民國103年11月17日學校

衛生委員會議修正，並於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 原有之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當醫療人員決定傷病學生需送往急診處理時，需先判斷該名學生是否為住宿生，再聯絡總值日官室。考量到各種校安事件均以總值日官室為第一線處理單位，本次擬將流程修訂為當傷病學生需送往急診時，先通報總值日官室，再考量是否聯絡住宿組（如附件二）。
- 三、 為廣納各方意見，以達成對全校學生更周全的照顧，故將本流程修訂提案交付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本提案。

提案三：擬請台大醫院感染控制中心，當發現本校師生罹患空氣傳染之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新興傳染病時，得以密件或電話方式通報本校保健中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案由：為提高傳染病防治成效，建立台大醫院感染控制中心與本校保健中心間的傳染病通報模式，避免防疫人員因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的規定而心生疑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又傳染病防治法第64條第四項規定：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近期發生一案例，某位本校教職員被確診為肺結核後，台大醫院表示會先通知校方；該名教職員立即表示若這麼做，他將要控告台大醫院。本案最後僅由衛生機關通知本校，台大醫院感染控制中心並將本案提報內部會議討論。
- 三、 104年6月16日，台大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104年第5次會議中決議：臺灣大學學生及教職員工若通報空氣傳染之法定傳染性疾病（例如：結核病、水痘、麻疹）或新興傳染病（例如：SARS、MERS）時，感控中心將暫不主動通知臺灣大學保健中心聯絡窗口。
- 四、 104年7月28日，台大醫院臨床倫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中決議：本院屬臺灣大學內部單位之一，若確認臺灣大學保健中心為大學之防疫主責單位，則臺灣大學學生及教職員若通報空氣傳染之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新興傳染病時，本院感染控制中心得以密件方式通報臺灣大學保健中心。若臺灣大學後續研擬防疫相關規範時，視需要可邀請本院感染控制中心主任協助。

五、依上述說明，為提高傳染病防治成效，擬請台大醫院感染控制中心，當發現本校師生罹患空氣傳染之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新興傳染病時，得以密件或電話方式通報本校保健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本提案。決議為：基於保健中心為本校防疫主責單位，當台大醫院感染控制中心發現本校師生罹患空氣傳染之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新興傳染病時，得以密件或電話方式通報本校保健中心。

提案四:擬檢送「本校新生重大傷病關懷網路線上問卷追蹤之學生填寫資料」給住宿組、體育室、或所屬系所，作為高關懷或參與活動等預防措施之參考，其檢送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案由:依據103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委員意見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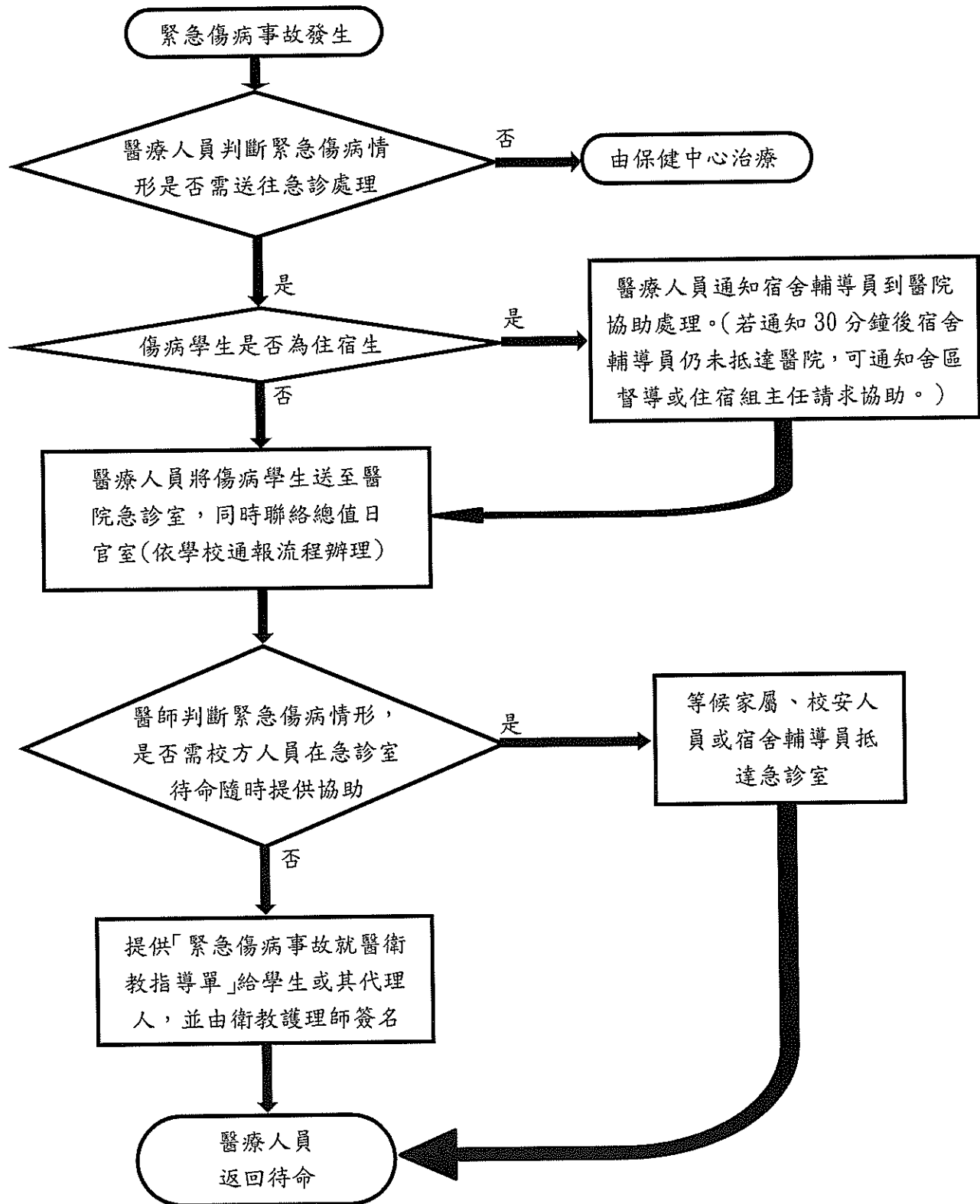
- 一、103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時，委員建議：「因目前住宿生中有二千多人是單人房，其中又以生活作息不定之碩、博士生為主，為避免其因重大疾病發作時無法及時救護造成遺憾，在新生體檢之重大疾病關懷時，是否有提前防範之配套措施。」
- 二、為加強學校各單位在新生重大傷病方面的橫向合作，保健中心於體檢系統第四版更新時，修訂旨揭之線上問卷，已新增一題為：「所填資料是否願意提供給住宿組、體育組、或所屬系所(可複選)。」若學生填答表示願意提供，本中心即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上述校內單位參考運用。
- 三、目前研擬中的檢送資料內容有二：(1)僅包含學生名單與疾病名清冊。(2)提供每位學生自填之詳細疾病資料，包含發病時間、追蹤醫院、目前用藥、與發作頻率等。
- 四、目前研擬中的資料檢送方式亦有二：(1)以紙本密件公文，發送資料給各所屬單位主管。(2)以電子郵件附帶加密電子檔方式，發送資料給各所屬單位主管。
- 五、為建立保健中心與上述校內單位間，關於新生重大傷病資料的密件傳遞模式，故將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本提案。檢送資料內容:僅包含學生名單與疾病名清冊。檢送方式由保健中心擇一方式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第 2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提案）

